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1541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必乃爾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9529號）及「"仙台"惠止痛錠5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36786號）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8月15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30144058A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311039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9~11日赴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GMP查核，查廠當天發現廠內擅自使用未經核准之處方生產藥品並放行販賣，且批次製造紀錄記載不實等情事，涉案產品（「必乃爾軟膏（衛署藥製字第049529號）（批號31140、31141、31232、31233、40331、40515）」及「"仙台"惠止痛錠5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36786號）（批號40433、40434、40435、40436、40437、40438、40439、40440、40441、40442、40702、40703）」）不符GMP，且已嚴重影響消費者用藥安全，應儘速回收並銷燬。
- 三、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

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
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林雪蓉

裝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線